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張春洋

連 署 人：張錦昆、陳銻銻、林茂明、涂俊任、蕭好亘、鄭俊雄、劉淑芳、吳淑娟、詹木根、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拓寬本縣埔心鄉太平路之路面寬度，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府工養字第 1120242418 號函復：「貴會張春洋議員等提案建議『研議拓寬埔心鄉太平路之路面寬度，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辦理。二、旨案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邀集相關人員現場勘查，會勘結論如下：建議拓寬路段兩側臨私有土地及需拆除部分私有房屋，考量交通通行安全，請埔心鄉公所先行與在地居民溝通，並依『臺灣省重要縣鄉道公路計劃用地寬度表』所列修訂計劃用地寬度，考量評估整體道路線型及拓寬路段之長度、寬度之可行性。三、隨文檢附 112 年 7 月 4 日會勘紀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銻銻議員、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本府工務處

第 2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林宗翰

連 署 人：陳銻銻、洪本成、陳玉姬、蕭好亘、李浩誠、葉永清、莊陞漢、郭燕陵

案 由：建請縣府徵收和群國中校門圍牆前之私人土地（和群段 498 地段），並併入和美鎮美寮路道路拓寬工程案，以促進該地區經濟發展並提高生活品質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4 日府工新字第 1120269968 號函復：「主旨：貴會林宗翰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縣府徵收和群國中校門圍牆前之私人土地（和群段 498 地段），並併入和美鎮美寮路道路拓寬工程，以促進該地區經濟發展並提高生活品質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 號案辦理。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7 月 4 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所提建議事項及地方需求等將先行納入工程基本設計評估檢討，並續辦用地取得作業。三、檢附 112 年 7 月 4 日會勘紀錄 1 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銓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本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妤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務處

第 3 號案 類 別：計 畫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李俊諭、劉珊伶、洪騰明、楊妙月、藍駿宇、賴清美、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優化本縣線上民意信箱系統登錄流程及案件查詢介面，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0 日府計管字第 1120242415 號函復：「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提案建議優化本府民意信箱系統登錄流程及案件查詢介面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3 號案辦理。二、查目前本府民意信箱系統之設計，投書民眾係採自行鍵入個人資料及相關投書事項並可夾帶 5 個 5MB 以內之檔案，惟考量當前相片檔案畫素越來越大及相關夾帶之檔案資料日趨多元，故本府已放寬該檔案容量及數量，由目前之 5 個 5MB 檔案放寬至 10 個 20MB 之檔案。三、另為加速民眾速度及便於投書民眾查詢，本府刻正研議新增民意信箱系統之驗證及案件歸戶方式，透過增加 OTP 認證簡訊及手機號碼歸戶，加速民眾之投書立案及案件查詢，以提升服務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議員子賢服務處、李議員俊諭服務處、劉議員珊伶服務處、洪議員騰明服務處、楊議員妙月服務處、藍議員駿宇服務處、賴議員清美服務處、張議員欣倩服務處、本府計畫處

第 4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李俊諭、劉珊伶、洪騰明、楊妙月、藍駿宇、賴清美、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辦理「小黃公車」之可行性，以提升本縣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大眾運輸服務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交規字第 1120242449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子賢等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研議辦理『小黃公車』之可行性，以提升本縣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大眾運輸服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4 號案辦理。二、為照顧偏鄉公共運輸，本府積極推動本縣幸福巴士，目前於竹塘鄉已有成功案例，除固定時刻班次外，竹塘鄉公所針對鄉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需求，亦開闢彈性預約班次提供鄉民運輸服務。有鑑於竹塘鄉的成功經驗，包括永靖鄉、溪州鄉及和美鎮亦向本府提出申請計畫，本府刻正進行路權審查，未來並將協助公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順利開辦幸福公車，先予說明。三、有關貴會建議推行『小黃公車』一案，本府將向其他已開辦縣市學習成功經驗，並評估本縣開辦『小黃公車』之可行性，以多樣化公共運輸服務提升本縣偏遠地區交通便利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本府交通處

第 5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李俊諭、劉珊伶、洪騰明、楊妙月、藍駿宇、賴清美、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放寬機車停放於騎樓等區域之規定，以改善市區停車空間不足，緩解停車需求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6 日府交管字第 1120242454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子賢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放寬機車停放騎樓等區域規定，以改善市區停車空間不足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辦理。二、改善本縣彰化火車站周邊停車空間不足致產生違規停車亂象，本府研議開放騎樓停放機慢車時，已先行與相關單位及當地里長溝通說明後，並於本（112）年 6 月 15 日公告部分路段試辦騎樓停放機慢車。三、另為兼顧行人通行權利與停放機慢車準則，本府於公告上明訂停車方式，倘騎樓寬度 3.5 公尺以上，機慢車應停放以一排為限，車輪邊緣應與建築線標齊；惟若係 3 公尺以上騎樓，機慢車得以斜向停放，並維持騎樓淨寬 1.5 公尺以上無障礙通行空間。如未依規定停放，致妨行人通行，即視為違規停車，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逐行舉發。四、旨揭建議事項，本府將視辦理成效結果，適時滾動檢討修正。」。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子賢議員服務處、李俊諭議員服務處、劉珊伶議員服務處、洪騰明議員服務處、楊妙月議員服務處、藍駿宇議員服務處、賴清美議員服務處、張欣倩議員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本府交通處

第 6 號案 類 別：工務處

提 案 人：吳錦潭

連 署 人：陳重嘉、詹木根、陳玉姬、楊竣程、劉淑芳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加速彰水路縣道 14 線（埤頭段）道路開闢，以完善南彰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促進地方發展。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工管字第 1120242426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錦潭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向中央爭取經費，加速彰水路縣道 145 線（埤頭段）道路開闢，以完善南彰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旨揭建議開闢路段，起點自彰水路二段及中央路叉路口起，終點銜接埤頭鄉彰水路一段，長度約 6 公里，現有路寬約 10 至 15 公尺。查本路段計畫寬度為 24 公尺，經估算總經費達 12 億 2,300 萬元。三、本案已納入本縣路網整體規劃案評估，因開闢費用龐大，本府後續將就交通需求、經濟效益及政府財政等面向整體考量，適時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唐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務處

第 7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涂俊任

連 署 人：劉淑芳、洪本成、蕭好亘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制定本縣騎樓停放機慢車管理自治條例，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與違規停放亂象案。

大會決議：送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6 日府交管字第 1120242458 號函復：「主旨：貴會涂俊任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制定本縣騎樓停放機慢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與違規停放亂象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辦理。二、為改善本縣彰化市區周邊停車空間不足致產生違規停車亂象，本府參考臺中市、桃園市及基隆市政府辦理經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公告方式開放騎樓停放機慢車。據此，本府與相關單位及當地里長溝通說明後，於本（112）年 6 月 15 日公告彰化市部分路段試辦騎樓停放機慢車，並將視辦理成效結果，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三、另為兼顧行人通行權利與停放機慢車準則，本府於公告上明訂停車方式，倘騎樓寬度 3.5 公尺以上，機慢車應停放以一排為限，車輪邊緣應與建築線標齊；惟若係 3 公尺以上騎樓，機慢車得以斜向停放，並維持騎樓淨寬 1.5 公尺以上無障礙通行空間。如未依規定停放，致妨行人通行，即視為違規停車，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逐行舉發。」。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涂俊任議員服務處、劉淑芳議員服務處、洪本成議員服務處、蕭好亘議員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本府交通處

第 8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許雅琳

連 署 人：洪騰明、莊陞漢、黃正盛、賴清美、蕭好亘、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尋址新設「彰化縣流浪犬貓中途之家」，以有效改善本縣流浪動物收容問題，並增進觀光、生命教育及認養之效益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9 日府授農防字第 112024242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許雅琳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尋新址設立『彰化縣流浪犬貓中途之家』，以有效改善本縣流浪動物收容問題，並增進觀光、生命教育及認養之效益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第 8 號案。二、有關旨揭提案，本府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函文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適合設置流浪動物收容處所地點之調查，持續盤點本縣轄內適合設立動物收容處所之地點，以利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相關經費辦理興建事宜；另為改善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動物收容設施及用地合法化，本縣動物防疫業於本（112）年 6 月 27 日完成『彰化縣流浪狗中途之家重建興辦事業計畫暨水土保持計畫（含用地變更編定）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決標工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許雅琳、彰化縣議員洪騰明、彰化縣議員莊陞漢、彰化縣議員黃正盛、彰化縣議員賴清美、彰化議員蕭好亘、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本府計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第 9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許雅琳

連 署 人：洪騰明、賴清美、蕭好亘、李俊諭、溫芝樺

案 由：為打造人本交通，提升行人安全，建請縣府加速評估學區、商圈等人潮眾多處設置行人交通友善措施，以降低人車衝突之情事案。

大會決議：送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府交工字第 1120242468 號函復：「主旨：貴會許雅琳議員等提案建議『提升行人安全，加速評估學區、商圈等人潮眾多處設置行人交通友善措施，以降低人車衝突情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案辦理。二、旨案建議事項涉及各路權機關，本府已函請相關單位於權管道路與人行道，學區、商圈等人潮眾多處評估設置『綠底行人穿越道線』、『人行道退縮』、『行人庇護島』與『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等行人交通友善措施。三、相關改善作為本府於進行道路改善時亦納入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交通處

第 10 號案 類別：農 業

提案人：李俊諭

連署人：莊陞漢、涂淑媚、張雪如、賴清美、張欣倩、蕭好亘、溫芝樺、洪騰明

案由：建請縣府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捕捉流浪狗所需捕犬器具、差旅費及加班費等相關工作經費，以利捕犬業務之執行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授農防字第 112024243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俊諭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捕捉流浪狗所需捕犬器具、差旅費及加班費等相關工作經費，以利捕犬業務之執行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案。二、有關旨揭提案本府從 108 年起迄今，每年均參考各鄉鎮市公所所提之需求補助捕捉流浪狗所需之捕犬器具，另差旅費及加班費部份將於明（113）年預算酌編補助經費。」。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彰化縣議員莊陞漢、彰化縣議員涂淑媚、彰化縣議員張雪如、彰化縣議員賴清美，彰化縣議員張欣倩、彰化縣議員蕭好亘、彰化縣議員溫芝樺、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本府計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第 11 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白玉如、李浩誠、陳重嘉、施嘉華、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開闢彰化往返台中谷關公車路線，並納入長青幸福卡免費乘車補助範圍，以滿足縣民前往台中谷關風景區之旅運需求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一：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24245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開闢彰往返臺中谷關公車路線，並納入長青幸福卡免費乘車補助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提案。二、本案後續將邀集客運業者研議，評估新闢彰化往返谷關市區公車路線可行性。」。

辦理情形二：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7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30617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開闢彰化往返臺中谷關公車路線，並納入長青幸福卡免費乘車補助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提案及本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242453 號函續辦。二、本案刻正辦理新闢『彰化～東勢林場』路線相關作業，規劃於臺中市東勢區停靠豐原客運東勢站，未來民眾可搭乘此路線於豐原客運東

勢站轉乘臺中市市區公車至谷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劉議員惠娟、白議員玉如、李議員浩誠、陳議員重嘉、施議員嘉華、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20）、本府交通處、本府社會處

二、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環 保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吳淑娟、涂淑媚、施佩好、張錦昆、林小琪、鄭俊雄、詹木根、吳錦潭、黃千宴

案 由：建請縣府通告各鄉鎮市公所加強排水系統之疏通作業，以免豪大雨發生時宣洩不及，造成淹水，造成居民財產之損失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3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2024249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提案請本府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加強排水系統之疏通作業，以免豪大雨發生時宣洩不及，造成淹水致民眾財產損失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二、旨案本府業以 112 年 6 月 26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20245904 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持續加強轄區內溝渠清疏工作，避免落葉或異物等阻塞側溝，確保溝渠排水順暢，以免因驟降豪雨致雨水宣洩不及，造成積水及病媒蚊孳生等情形。」。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彰化縣議員吳淑娟、彰化縣議員涂淑媚、彰化縣議員施佩好、彰化縣議員張錦昆、彰化縣議員林小琪、彰化縣議員鄭俊雄、彰化縣議員詹木根、彰化縣議員吳錦潭、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本府計畫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附：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顏仕翔

電 話：04-7115655#411

傳 真：04-7112574

電子信箱：eco181220@chepb.gov.tw

辦公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受 文 者：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11202459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所持續加強轄區內溝渠疏通工作，確保溝渠排水順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
- 二、時序進入汛期、颱風及豪雨等季節，請持續加強轄區內溝渠疏通工作，避免落葉或異物等阻塞側溝，確保溝渠排水順暢，以免因驟降豪雨致雨水宣洩不及，造成積水及病媒蚊孳生等情形。
- 三、另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5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1121061376 號函釋，因社會變遷、政府機關都市計畫區重新劃分或其他建設考量，致水溝加蓋、暗渠等無法由民眾透過簡易工具自行清理之情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協同水興建機關清理為宜。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臨第 2 號案 類別：工 務

動議人：張國棟

附議人：蕭好亘、黃正盛、溫芝樺、張欣倩、李俊諭

案由：本縣二林鎮彰 126 線（鎮平巷）及 127 線（安殿巷）路面狀況不佳，建請縣府速修復，以保障用路人的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9 日府工養字第 1120242413 號函復：「主旨：貴會張國棟議員等提案建議『本縣二林鎮彰 126 線（鎮平巷）及彰 127 線（安殿巷）路面狀況不佳，建請縣府改善道路品質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旨案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邀集相關人員現場勘查，有關路段路面不佳問題，本府納入年度養護計畫滾動式錄案研議辦理。三、檢送本府 112 年 7 月 5 日會勘紀錄影本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正盛、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務處



貳、會議記錄

一、第 20 屆第 3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11 時 18 分

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柯振杯議員、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正盛議員、莊陞漢議員、
陳一惇議員、陳銄錡議員

出 席：本會秘書長林裕修、議事組主任陳三民、法制室代理主任黃于賓、
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7 人

主 席：議長謝典林 記錄：林昱伶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8 日（星期五）止，會期共計 10 天，請 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60 案，請 審查。

審查結果：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散 會：中午 12 時 6 分



參、法規轉介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蔡述恩

電 話：7531848

電子信箱：a126384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12022322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本府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本府 112 年 6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11808 號令、「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211808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應依本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詳附件）規定辦理。</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p>	<p>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應依本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p>	<p>因應物價上漲，新增收費基準表備註。</p>
<p>第五條 <u>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規定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u></p> <p><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規定如下：</u></p> <p>二 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p>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一、參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入園收費部分，</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採以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p> <p>二、刪除各款之頓號。</p> <p>三、新增第一項，現行規定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退費規定如下：</u></p> <p>一 <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u></p> <p>二 <u>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u></p> <p><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退費規定如下：</u></p> <p>一 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第六條 幼兒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p>	<p>一、參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離園退費部分，採以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p>

<p>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兩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二、刪除各款之頓號。</p> <p>三、新增第一項，現行規定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者，<u>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請假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但未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不予退費。</u></p> <p>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含假日）者，<u>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停課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u></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但未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含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參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連續請假、停課退費部分採以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請假、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p>

附表：「彰化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 附設公立幼兒園		鄉、鎮(市)立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半日制：4000元 全日制：5500元	1 學期	全日制：7000元	1 學期	
雜費	300 元	1 個月	1000-5000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50 元 全日制：300 元	1 個月	500-1500 元	1 學期
	活動費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1 個月	1000-2500 元	1 學期
	午餐費	全日制：620 元 ※如供應學校午餐，則依照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1 個月	3000-4500 元	1 學期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900 元	1 個月	2000-4000 元	1 學期
	交通費	無	1 個月	各鄉鎮市自訂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600-800元	1 個月	600-800元	1 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備註	本縣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食材)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所定費用，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處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或或點心費。				

附表：「彰化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 附設公立幼兒園		鄉、鎮(市)立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半日制：4000元 全日制：5500元	1 學期	全日制：7000元	1 學期	
雜費	300 元	1 個月	1000-5000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50 元 全日制：300 元	1 個月	500-1500 元	1 學期
	活動費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1 個月	1000-2500 元	1 學期
	午餐費	全日制：620 元 ※如供應學校午餐，則依照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1 個月	3000-4500 元	1 學期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900 元	1 個月	2000-4000 元	1 學期
	交通費	無	1 個月	各鄉鎮市自訂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600-800元	1 個月	600-800元	1 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備註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陳怡玟
電 話：7112175#48
電子信箱：en87025@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20210934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0396 號令發布廢止，請貴會惠予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黃茜玟
電 話：04-7531413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hienwen73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22740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編制表、員額配置表、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民政處整併兵役徵集科與兵役權益科為「兵役科」，併同減列科長編制 1 人，編制員額變更為 36 名，爰配合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03161 號令修正，並自 112 年 6 月 19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203161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三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三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四十八		
助	理	管理師	委任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六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七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2年6月19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薦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薦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薦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4	2	16	6	8	3	54	3	2	133	279	23	55	1	30	777
本府			1	2	1	8	7	7	1					7								1	3	1		1	40	
民政處	小計							1	1			5		1								22		5		1	36	
	自治行政科											1											5		1		7	
	宗教禮俗科											1											4		0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23		4		3	38	
	財務金融科											1											6		1		1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7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4					5
建設處	小計							1	1			4			2							26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8		1		1	11
	使用管理科											1											7	1	1		1	11
	城鄉計畫科											1											6	2	1			10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5					1					3	20		5			36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開發科											1											2	4				7
	能源開發科											1												3		2		6
綠能推動科											1											1	3				5	

教育處	小計					1	1	6			8			3		24	3		46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4	2		7		
	國民教育科							1								5			6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3			5	1		10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3			4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務處	小計					1	1	4			2					29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8			9		
	養護工程科							1								9	2		12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8			9		
交通處	小計					1	1	3							5	6	1	2	1	20	
	運輸規劃科							1								2	2		1	6	
	交通工程科							1								2	1	1		1	6
	交通管理科							1								1	3		1		6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1					26	3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8		2			11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1			1	7
	下水道科							1								6			1		8
	防洪維護科							1								3					4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1					7	11	2		1	28
	企劃發展科							1									3				4
	建設工程科							1								5					6
	營運管理科							1								1	4	2			8
	行銷推廣科							1								1	4			1	7
農業處	小計					1	1	6			2					24	13	5	3	1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3	5	2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3	1		1		6
	農會輔導科							1								2	4		1		8
	畜產科							1								5	1				7
	漁業科							1								5		3	1		10
	行銷企劃科							1								6	2			1	10
地政處	小計					1	1	7			1	1				12	24		4	1	52
	地籍科							1									6		1		8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僱人員 黃伶娜
電 話：04-7531415
電子信箱：rin7huang@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22880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令及編制表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該所本次修編重點為課員 1 人改置為測量員 1 人。
- 三、旨揭修正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03177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12 年 6 月 1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80302 號函備查，自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傳 真：02-82366497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考授法五字第 11255803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 年 6 月 2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10199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203177 號

附件：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生效。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吳政道
電 話：04-7531178
電子信箱：born011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消保字第 11202345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公布令影本 1 份

主 旨：有關「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府 112 年 6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24032 號令公布，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8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25010199 號函核定。
- 二、檢送修正「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公布令影本一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22403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商品或服務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一、依企業經營者為訪問交易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

二、依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三、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四、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

第二十二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縣者。

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縣者。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縣者。

四、消費者之住所地在本縣者。

五、其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縣者。

第二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四條、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洪瑞君
電 話：04-7531746
電子信箱：a60025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120252560 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令 1 份

主 旨：有關修正「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 112 年 6 月 6 日
以府行法字第 112242911 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條文 1 份，請 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24291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申請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門牌編釘：新式門牌每面新台幣（下同）九十元；舊式門牌每面六十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份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指門牌之初編、增編、改編、補發及換發。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蔡述恩
電 話：7531848
電子信箱：a126384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12027205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本府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府 112 年 7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65433 號令、「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26543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附「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 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除前項所設之非營利幼兒園及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辦法之第一順序招收之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一項及第二項幼兒人數如遇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蕭莉蓓

電 話：04-7531844

電子信箱：top20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2027632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70660 號令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 1 份，請貴會惠予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270660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四條

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四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社區大學之課程採學分制，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參與社區大學所辦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學員修習學分數未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得向所屬社區大學申請核發學習證明。

社區大學學習證書分為學群證書、領域證書及畢業證書三類。學員於特定學群取得十六學分者，得申請核發學群證書；於特定領域取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核發領域證書；修習總學分數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得申請核發畢業證書。

學員申請學習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規定之學習證明及其資料，向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整列冊及提供意見送至本府憑辦核發學習證書。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辦事員 何明燦

電 話：04-7531115

傳 真：04-7280922

電子信箱：ea1028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綠開字第 1120295825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訂定「彰化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條文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288412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

訂定「彰化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
附訂定「彰化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攤販集中區之設置及變更，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攤販：指於本府所指定之攤販集中區以設攤、肩挑負販活動攤架或各種車輛販賣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者。
 - 二、攤販集中區：指經本府許可設置，以零售及劃分一定數目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四條 攤販集中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並取得設置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同意文件後，依第五條檢具應備文件送設置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核轉本府審查；其屬鄉（鎮、市）公所規劃設置者，迎送本府審查。鄉（鎮、市）公所出具前項同意文件前或屬鄉（鎮、市）公所規劃設置送本府審查前，應於設置場所之村（里）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公告三十日以上。對於公告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鄉（鎮、市）公所以書面提出。
- 第五條 攤販集中區之設置申請，應由三十家以上攤販組成之管理組織籌備會或鄉（鎮、市）公所為之，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身分證明文件：組織章程草案、籌備會名稱、聯絡地址、代表人及組成攤販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但由鄉（鎮、市）公所規劃設置者免附。
 - 二、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應載明地段及地號，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內土地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攤販配置圖。
 - 四、權利證明文件：應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
 - 五、臨攤販集中區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

責人書面同意文件。但設置於道路範圍外者免附。

六、鄉（鎮、市）公所同意文件但由鄉（鎮、市）公所規劃設置者免附。

七、設置計畫書。

第六條 前條第七款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地點、用電配置、攤位配置、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二、營運計畫：包含管理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攤販數、攤販名冊、面積、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場地清潔費及管理費規定。

三、環境維護計畫：包含廢污水收集處理規劃、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廢棄物回收及清理、噪音管制。

四、停車秩序與交通管理計畫：包含攤販集中區之鄰近車輛停放與交通動線規劃。

五、消防及公共安全計：包含自衛消防任務之編組、消防器材之設置、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

六、其他本府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攤販集中區經許可後，其設置計畫書非經本府同意不得變更。

攤販集中區申請設置及變更檢具文件或有關資料，本府認其有缺漏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攤販集中區應成立管理組織。

民有攤販集中區管理組織其經營、管理或執行事項等準用彰化縣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公有攤販集中區管理組織其經營、管理或執行事項等準用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第二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攤販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公共安全之維護：不得有妨礙通行及消防安全之行爲等。

二、公共秩序之維持：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或商業秩序之行爲等。

三、環境衛生之管理：營業地點及周圍區域應維持清潔、飲食類攤販應設置符合法規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等。

四、公共設施之維護：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等。

五、其他管機關或管理組織之規定。

第十條 攤販集中區或攤販如有違反前條規定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環保、稅務等相關法令規定者，分別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之。

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辦理短期性各項活動，邀集廠商業者配合展售產品或設攤營業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曹育銘
電 話：04-7620774 轉 263
傳 真：04-7614209
電子信箱：adcc010@chcgadcc.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202969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陳本府 112 年 7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88953 號令（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五條）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28895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五條

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五條。

附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五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肆、本會活動大事紀

112年6月

- 19日：許原龍副議長代表議長帶領全體員工於議會中庭舉行端午祭祀活動。
- 22日：2023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本會由議員組隊參與龍舟表演賽，由陳榮妹議員敲鼓，涂淑媚議員當奪標手，陳玉姬議員、劉惠娟議員、白玉如議員、陳銄銄議員、施佩瑜議員、蕭妤亘議員、鄭俊雄議員、曹嘉豪議員、詹木根議員、李俊諭議員、黃俊源議員、張春洋議員、黃柏瑜議員及藍駿宇議員奮力划槳，奪取佳績。
- 25日：謝典林議長於新會館一樓餐廳接見新北市長侯友宜之拜會活動，並與地方人士辦理座談。

112年7月

- 01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請蒞臨彰化縣立體育館參加體育館整修落成所舉辦第一場 2023 BE HEROES 經典籃球賽。
- 03日：本會於新會館 8 樓會議室辦理會計室主任交接，由本會祕書長林裕修及縣府主計處長蕭秀瑛監交，本會會計室主任顏香儒榮升苗栗縣政府主計處長，彰化地檢署會計室主任楊全瑛調任本會。
- 04日：謝典林議長於新會館一樓餐廳接見民眾黨主席柯文哲之拜會活動，並與地方體育人士辦理座談。
- 05日：本會舉辦「彰化有議思-青年議事體驗營」，本次活動共有縣內高中 53 名學生報名，活動 3 天，謝典林議長親臨開幕致詞，並邀請張雪

如議員、施佩好議員、黃千宴議員、李俊諭議員擔任議員組講師，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蔡金田處長、青發處黃金樺處長、經綠處湯國榮處長、交通處許俊宏副處長擔任政府官員組講師。

10 日：謝典林議長前往新北市八里區考察水上活動設施，期望引進彰化縣做參考。

12 日：謝典林議長，林裕修秘書長受邀蒞臨台東縣立麗大酒店出席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2 次聯誼座談會。

16 日：

1、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化師範大學出席「彰師大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座談會」並擔任致詞嘉賓。

2、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大葉大學出席「112 年彰化縣孩童籃球育樂營」並擔任致詞嘉賓。

25 日

1、謝典林議長前往溪州鄉溪厝社區恭賀榮獲衛生福利部 112 年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績優組。

2、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溪湖國中出席「台電籃球 FUN 電營」並擔任致詞嘉賓。

27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溪州鄉出席「溪州鄉表揚績優國中畢業生及感恩班導聯誼餐會活動」並擔任致詞嘉賓。

28 日：謝典林議長前往福興鄉恭賀粘竣程同學榮獲 2023 年世界青少年輕艇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第一名之榮耀，並頒發獎學金期望為國爭光。

29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北斗鎮出席「奠安宮聯合商展活動」並擔任致詞嘉賓。

30 日：

1、謝典林議長受邀陪同民眾黨柯文哲主席前往北斗鎮奠安宮參拜活

動。

- 2、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溪湖國中出席「2023 鎮長盃與溪湖 青商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開幕儀式並擔任致詞嘉賓。

112 年 8 月

2 日：

- 1、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 8 樓會議廳出席「柏力力籃球隊第二季目標與展望座談會」並擔任致詞嘉賓。
- 2、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見台灣電力公司彰化業運處副處長曾陳發等 2 人之拜會。

4 日：謝典林議長前往明道大學關心「未來新秀 引爆彰化籃球營」並擔任致詞嘉賓。

9 日：

- 1、謝典林議長前往彰濱工業區估鼎科技公司彰濱廠，參訪 垃圾處理前電腦自動篩選分類系統設備。
- 2、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 8 樓會議廳出席「彰化縣村里長聯合服務總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並擔任致詞嘉賓。

14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北斗鎮出席「北斗鎮長顏宏霖宣誓就職典禮」。

15 日：本會資訊行政室主任周東儒及法制室主任黃耀南將於 8 月 16 日退休，於今日假 8 樓會議廳辦理退休歡送會。

19 日：大彰國際青商會會長馮奕淇帶領日本武藏野青商姊妹會等 20 名會員參訪本會，並參觀議事廳及新會館大樓。

20 日：謝典林議長前往台北市天母國小關心本縣永靖國中籃球隊參加天母盃籃球邀請賽的賽事。

23 日：謝典林議長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主持第 20 屆第 3 次

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24 日：許原龍副議長代表議長帶領全體同仁下午 2 時於本會廣場前舉辦中元普渡祭拜，祈求議事順遂，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25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2011 年彰化縣區分會長聯誼會會長謝金龍等 16 人之拜會。
- 26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鹿港風雨籃球場出席「廣盛盃籃球錦標賽」並擔任致詞嘉賓。
- 28 日：本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訂自 8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8 日（星期五）止，共 10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本縣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案、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